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12元/股；

3、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61名，授予数量为97.177万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4日；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97.177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85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10月2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28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61名，授予数量为97.177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858%。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广	常务副总	1.86	1.91%	0.0074%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86	1.91%	0.0074%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1.86	1.91%	0.0074%
于春红	职工董事	1.5	1.54%	0.0060%
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57人）		90.097	92.71%	0.3577%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97.177	100%	0.3858%

4、授予价格：6.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4年，2026-2027年年度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74,000.00万元	70,30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82,000.00万元	77,900.00万元
指标		完成值（A）	完成度对应系数
2026年-2027年实际营业收入（A2）		A2≥Am	X=100%
		An≤A2<Am	X=实际完成率
		A2<An	X=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禁事宜。若各限售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权均不得解禁，由公司注销。

9、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如有重大过失，应在年底进行绩效考核时体现到个人分数，年度个人绩效分数（S）解锁情况如下：

上年度考核结果	S≥0.95	0.9≤S<0.95	0.85≤S<0.9	S<0.85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6）第0000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伟隆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53,845.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1,853,845.00元。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认缴资金总额人民币5,947,232.40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971,77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971,770.00元。

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7日止，伟隆公司已收到6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947,232.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71,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75,462.40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伟隆公司股本为251,853,84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6年08月2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40,322.00	40.67%	971,770	103,412,092.00	41.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2,440,322.00	40.67%	971,770	103,412,092.00	41.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440,322.00	40.67%	971,770	103,412,092.00	41.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13,523.00	59.33%	-971,770	148,441,753.00	58.94%
1、人民币普通股	149,413,523.00	59.33%	-971,770	148,441,753.00	58.94%
合计	251,853,845.00	100.00%		251,853,845.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99%，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24,4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备查文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6）第000015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3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翊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相关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郭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9年4月1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汤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汤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4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郭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9年4月1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郭策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

郭策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对郭策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艳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汤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汤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传真：0736-7320908

电子邮箱：ir@jfzhi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汤艳简历：

汤艳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等。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员，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和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汤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汤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因工作原因，周业俊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唐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沈朝晖独立董事和侯福宁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柳永明独立董事委托沈朝晖独立董事表决。会议由盛军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美国”）诉Medpace, Inc.（以下简称“Medpace”）合同纠纷一案已完成起诉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美国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盟科美国收到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西部分院的文件通知，Medpace向盟科美国提出反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Medpace

2、被告：盟科美国

3、主要诉请及理由：鉴于美国相关法律及案件审理法院的要求，非经法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反诉事项的具体信息，否则可能面临包括禁令救济和金钱赔偿等罚则，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可能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反诉事项的具体内容等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注射用MRX-4序贯康替唑胺片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已经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CRO供应商的调整，不影响试验后续的正常推进。此外，2025年5月，该产品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的上市许可申请（NDA）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2026年第一季度已收到审评机构关于该NDA申请的补充资料通知，并已于2026年5月底提交了书面补充资料，待专业审评中，相关诉讼对国内相关机构审评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1.68%，期限245天，兑付日为2026年9月24日，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兴业证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9月24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33,830,136.99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或/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或/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订了《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猛狮”）购买鸿合创新（卖方）货物，向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为沈阳猛狮提供借款1,736,680元人民币，鸿合创新为沈阳猛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猛狮的部分股东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0QFT2B48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552
法定代表人	高佳歆
股东构成	郭凯胜88.00%，高佳歆12.0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乐器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翻译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装卸搬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娱乐性展览；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森林防火服务；灌溉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游览景区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渔业机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自习场地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消防技术服务；日用产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6.30
资产总额	22,361,497.63	26,595,741.98
负债总额	11,833,955.93	15,978,510.7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833,955.93	15,978,510.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527,541.70	10,617,231.2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4,350,831.92	16,373,776.31
利润总额	598,861.24	214,427.09
净利润	568,918.18	203,265.59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沈阳猛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为沈阳猛狮提供借款1,736,680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公司同意为买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按照相关合同及配套融资申请书的规定，如买方未按期偿还上述融资本息或出现前述合同中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代买方偿还融资本息。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本息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上述融资本息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风险承担函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4,826.3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73.6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5人，代表股份275,412,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93%。其中中小投资者163人，代表股份9,599,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9%。

9、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71,013,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04%。

10、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股份4,39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11、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72,068,816	98.78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55,419	65.1642%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72,051,934	98.77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38,537	64.9884%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修宗峰先生、冯金花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龙、宋炫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以现场通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C305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龙绍飞先生、丁建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干江（主任委员）、龙绍飞、丁建奇、成希军、贺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修宗峰（主任委员）、寻怡、冯金花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冯金花（主任委员）、刘干江、舒洪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舒洪波（主任委员）、修宗峰、冯金花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临港”）拟与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资本”）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凌峰”）。该基金募资规模暂定人民币30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由智微资本作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智微资本拟认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3,000万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1%。中微临港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不超过49%。该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该基金投资聚焦半导体、泛半导体和战略新兴领域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7月16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微凌峰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所有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具体的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HD115X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晓宇）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基金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本基金完成第二次交割后，已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CS442

备案日期：2026年8月6日

本基金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于2026年8月6日完成首次基金产品备案），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本基金完成第二次交割后，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变更手续。

3、基金第一期出资情况

截至披露日，智微凌峰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320,000万元，已完成第一期128,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期缴付出资额（万元）
智微资本	普通合伙人	3,200	1,280
中微临港	有限合伙人	147,000	58,800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日联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南通宝月湖二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3,920
合计		320,000	128,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9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五）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大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九）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792,09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259,821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532,27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9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33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95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58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59,73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5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9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351,82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94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8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1,93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提案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表决结果。

三、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普通决议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计	440,351,829	439,940,103	99.9065%	392,826	0.0892%	18,900	0.0043%	0	通过
		A股	254,819,556	254,408,330	99.8386%	392,826	0.1542%	18,400	0.0072%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6,611,932	16,200,706	97.5245%	392,826	2.3647%	18,400	0.1108%	0	
		H股	185,532,273	185,531,773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沈敏律师及王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副总裁徐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安排，徐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晓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徐晓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徐晓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晓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